

新北市 109 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辦理。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教師及學生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國中小教師及在學學生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現職校長、現職編制內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行政人員及在學學生。

四、獎勵標準

(一)教師及校長部分

1. 校長敘獎依照通過認證級數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 目及同法第 5 款第 6 目給予記功或嘉獎之獎勵；教師敘獎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9 目與同法第 5 款第 7 目予記功或嘉獎。
2. 獎勵規定如下：
 -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 1 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 2 次；通過專業級者記功 1 次。
 -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 1 次；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 2 次。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 1 次；通過高級者敘嘉獎 2 次；通過薪傳級者記功 1 次。

(二)學生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1)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 1 紙。
 -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 1 紙。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 1 紙。

(2)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 1 紙。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 1 紙。

(2) 通過中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 1 紙。

(三)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1. 108 年度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之百者，學校依實考核，並依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9 項第 1 款，核予相關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以 5 人為限，主辦 1 人記功 1 次。

2. 推廣本土語認證績優學校獎勵：經費用於補助學校推廣本土語言教育相關事宜

名次	補助經費
第 1 名	3 萬元
第 2 名	2 萬元
第 3 名	1 萬元

(1) 閩客原分開評比。

(2) 獎勵計算方式：累計通過認證師生總人數/當學年度全校師生總人數

(3) 每組別各取 1 名，共計 9 名。

3. 服務機關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肯定並鼓勵學校行政人員推動本土語言認證之成果，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28 項第 1 款規定，經評選為第一名者，主辦人員 1 人記功 1 次，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2 次；經評選為第 2 名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 5 人各嘉獎 1 次；經評選為第 3 名者，主辦人員 1 人嘉獎 2 次，餘有功人員 3 人各嘉獎 1 次。倘前三項有重複敘獎者，請擇優敘獎。

備
註

1. 本計畫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及達到統合視導指標要求，惟通過認證計算方式如下：

(1) 通過認證^{教師}認定：閩南語及客家語通過中高級認證以上；原住民通過高級認證以上。

(2) 通過認證^{學生}認定：學生只要通過任何一等級認證考試皆算入計算公式內。

2. 109 年 6 月 30 請各校統計通過比率並繳交證書影本至瓜山國小，由校務行政計算得分排名。

(四)報名費部分：

參加 109 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當年度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五、上開三項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獎勵以 1 次為限，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不再獎勵。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 教師及校長部分

1.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只附成績單不予認定)，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教師申請表格範例如本計畫附件 1)，服務機關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服務機關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送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範例如附件 2)及證書影本至瓜山國小備查。
2. 符合獎勵標準之現職校長：填具敘獎申請表(校長申請表格範例如本計畫附件 3)，並檢附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函報本局辦理敘獎。

(二) 學生部分

1. 學校頒贈獎狀者：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2. 教育局頒贈獎狀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免備文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學生獎勵清冊如本計畫附件 4)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瓜山國小提出申請；承辦人電話(02) 22838815 分機 686。

(三)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本局將另函文請各校將通過比率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於校務行政系統(附件 5)，

透過各校填報計算進行前三名評比，將於教育局電子公告區公告前三名學校並請前三名學校提出本土語言推廣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函文至本局審查，俟審查後將另函請前三名學校製據憑撥旨揭經費。

(四) 報名費部分：

請各校於109年6月30前將參加109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名單(附件6)送至瓜山國小辦理統整，並於於109年10月31日前，請各校填復通過名單(附件7)，送瓜山國小辦理彙整，本局將另函辦理經費補助，並依獎勵標準核予補助。

七、經費：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支應。

八、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